

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中華民國 115 年 02 月 26 日 總經理核准訂定

第一章 政策制定目的及適用範圍

第 1 條 為確保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本公司」)基於客戶或受益人之最大利益執行業務，防範、辨識、管理及揭露利益衝突情事，特制定「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利益衝突管理政策」(下稱「本政策」)，俾利遵循。

第 2 條 本政策適用於本公司辦理證券投資信託、證券投資顧問、全權委託投資、期貨信託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業務，以及本公司負責人、人員與受委任執行相關作業之人員。

第二章 利益衝突管理政策

第一節 利益衝突防範原則

第 3 條 本公司利益衝突態樣，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情形：

- 一、為本公司基金帳戶、全權委託帳戶或基金帳戶與全權委託帳戶間之利益，而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如：
 1. 基金帳戶與全權委託帳戶間發生反向交易、短線交易或同一支股票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等情事。
 2. 基金帳戶或全權委託帳戶投資於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公司之相關有價證券，造成本公司和客戶間利益衝突之情事。
- 二、為本公司與客戶間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如：發生客戶申訴或金融消費爭議事件，影響公正執行業務或損及客戶或受益人權益之情事。
- 三、為本公司與人員間之利益，而為對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如：勞資關係。
- 四、為人員與客戶間之利益，而為對其他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如：本公司人員直接或間接向客戶或業務相關之任何第三人提供或接受不正當饋贈、招待、贊助或其他利益，影響其專業判斷與客觀執行職務之情事。
- 五、為本公司與其他被投資公司間之利益，而為對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之決策與行動。如：
 1. 本公司之內部人(含本人、配偶、未成年子女、本人與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之他人)從事國內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股票及具股權性質之衍生性商品交易，獲得不當利益之情事。
 2. 被投資公司同時為本公司客戶、主要供應商、重要合作對象或本公司產品之重要銷售或通路機構，影響本公司執行業務之客觀性與公正性之情事。
- 六、為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等利害關係人之利益，而為對客戶、受益人或利害關係人不利

之決策與行動。如：本公司與關係企業等利害關係人交易，產生不公平或利益衝突之情事。

第 4 條 為防範及處理利益衝突，本公司訂有相關規定，明定內部人員管理規範，以避免利益衝突情形產生。

第 5 條 本公司負責人及人員均屬受有報酬之善良管理人角色，必須善盡善良管理人之職責來維護客戶或受益人利益，當遇有利益衝突時，應以客戶或受益人之利益為優先考量。

第 6 條 為有效防止利益衝突，本公司將審慎辨認釐清可能發生利益衝突之形態，而後透過教育宣導，及追蹤第 4 條中各項相關規定的執行成效等措施，達到確實防止利益衝突發生的目的。

第 7 條 本公司人員不得為意圖影響某種有價證券之交易價格，而配合其他部門從事交易或其他行為；或獲悉其所出具研究報告之建議標的有足以影響證券或期貨交易價格之消息時，於該消息尚未公開前，不得自行或使他人從事與該消息有關之交易行為。

第二節 業務區隔機制

第 8 條 本公司辦公處所於規劃布置時，應按不同部門予以區隔；人員負責之職務，亦予明確劃分。不同部門及不同職務人員，非因工作需要，嚴禁相互傳遞業務機密及將業務機密外洩。各部門主管平時應負責督導所屬人員確實遵守保密規定。如有傳遞業務機密需要時，應先經部門主管核准，始得為之。

第 9 條 為維護決策獨立性及業務機密性，避免不同部門或不同職務人員之間不當傳遞業務機密，或為防止其與股東或關係企業之間相互傳遞業務機密，應建立本公司內部資訊之區隔。特定資訊因業務或風險控管等需要傳遞，應先經部門主管核准。

第三節 資訊控管原則

第 10 條 本公司應依各部門及人員之職權設定電腦作業系統及權限，以維護電腦資訊安全。人員若有異動，其使用權限應配合刪除或變更；另為防止密碼外洩，應定期變更使用者密碼。

第 11 條 本公司依各職務之不同，於系統中授予適當的權限，非職務權責相關之人員無法自行取得資訊，以防止發生資訊不當洩漏的情事。

第 12 條 投資研究部門、風險管理部及交易室人員使用本公司提供之資訊及通訊設備(例如：個人主機、筆記型電腦、平板電腦)連結網際網路時，僅限使用本公司提供之線路或無線基地台，並禁止透過證券商網站或其提供之軟體進行網路下單交易。

第 13 條 投資研究部門、風險管理部及交易室人員，攜帶非本公司提供之資訊及通訊設備(例如：手機、平板、筆記型電腦或其他相類似產品)，均需遵守本公司「辦公處所之資訊及通訊設備使用管理規範」，應事前經本公司許可始得使用，並應於台股交易時段內(08:30~13:30)集中保管；並禁止使用 Line、Messenger 等任何通訊或社群軟體對外聯繫。

第四節 權責分工

第 14 條 本公司應設定並定期更新利害關係公司清單，避免各帳戶在違反法規下投資於與本公司

有利害關係公司之相關有價證券，而造成本公司和客戶間利益衝突之情形。

第 15 條 不同經理人不同帳戶對同一支股票，不得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行為。但指數型基金、以追蹤指數為目標之被動式管理帳戶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或全權委託投資契約約定及本公司「反向買賣交易辦法」且經權責主管事先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 16 條 內部稽核單位應依內部稽核實施細則及相關法令規定，查核內部控制制度之防範利益衝突及控管措施之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

第五節 防火牆設計

第 17 條 本公司依部門功能及內部分工，設定各使用者於投資下單系統中之權限，非必要人員無法存取，以維護資訊之機密性。

第 18 條 一個基金經理人管理一個以上基金時，除應依據主管機關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守下列事項：

一、為維持投資決策之獨立性及其業務之機密性，除應落實職能區隔機制之「中國牆」制度外，本公司應建立「中央集中下單制度」，即完善建構投資決策過程的監察及稽核體系，以防止利益衝突或不法情事；並基於內部控制制度之考量，應將投資決策及交易過程分別予以獨立。

二、為避免基金經理人任意對同一支股票於不同基金間作買賣相反之投資決定之行為，而影響基金受益人之權益，除有因特殊類型之基金性質或為符合法令、信託契約規定及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或法令另有特別許可之情形外，應遵守不得對同一支股票，有同時或同一日作相反投資決定之原則。

第 19 條 基金經理人與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相互兼任時，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之防範利益衝突作業辦理，並於基金公開說明書、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投資說明書揭露基金經理人及全權委託投資經理人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第 20 條 基金經理人兼任證券投資顧問業務提供證券投資分析建議之人員時，應依內部控制制度相關之防範利益衝突作業辦理，並應於證券投資顧問契約、基金公開說明書及投資說明書揭露上開人員兼任情形及所採取防範利益衝突之措施。

第 21 條 經手人員從事個人投資、理財時，應遵守本公司經理守則之個人交易管理及相關法令規定，以避免利益衝突情事之發生。

第六節 偵測監督控管機制

第 22 條 本公司應定期清查經手人員買賣有價證券之情形。

第 23 條 內部稽核單位應依風險評估結果擬訂年度稽核計畫並確實執行，據以檢查、評估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及各項管理制度之健全性、合理性及有效性。

第 24 條 為防止本公司和客戶間之利益衝突，將遵循法規定期申報與本公司有利害關係公司，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禁止投資該類公司所發行之有價證券。

第 25 條 為各帳戶執行投資時，應遵守基金信託契約、全權委託投資契約及相關法令規定，並應於風控系統中設定相關限制，以避免發生違反法規或契約之情形。

第七節 合理的薪酬制度

- 第 26 條 本公司薪資評估依任用人之學、經歷背景，並依本公司各職等、年資薪資結構給付合理薪資。
- 第 27 條 各項獎金制度均依規定辦理，並訂定獎金提撥上限，避免本公司整體獲利及股東利益受影響。
- 第 28 條 為考量人員追求酬金而從事逾越本公司風險胃納之行為，人員違反相關法令或本公司規定而致本公司發生損失時，原則上，人員應負起相關損失賠償連帶責任，並依獎懲辦法計算已發放或未發放之相關獎金來抵扣損失，相關扣抵比例及細節，得由人評會(高階主管會議)決議處理之。

第八節 落實教育宣導

- 第 29 條 相關部門應於必要時進行教育宣導，以強化對利益衝突防範及管理之認知。

第九節 彌補措施及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向客戶或受益人說明原委及處理方式

- 第 30 條 本公司若發生利益衝突時，應立即向相關部門之管理階層反應，以客戶或受益人利益為優先的前提下，盡可能及時提出完善改善措施。
- 第 31 條 本公司對於所發現之內部控制制度缺失，應向適當層級之管理階層、董事會及監察人溝通，並及時改善。
- 第 32 條 本公司得於官網盡職治理專區揭露本政策或其摘要，若發生重大利益衝突事件，將透過書面、電子郵件、本公司官網或雙方同意之方式向客戶或受益人彙總說明事件原委以及處理方式，揭露項目包括但不限於：日期及函號、違規情形、主要處分內容、改善措施、改善時間。

第三章 附則

- 第 33 條 本政策經呈報總經理核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